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特定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中心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四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证券中心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中心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证券中心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中心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 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互动易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其法定披 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 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 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承 诺 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证券代码: 300344

证券简称: 立方数科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	□特定对象调码	开 □分析师会议
类别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u>(请</u>]	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		
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